

教育局通函第 172/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學校獎勵計劃（2025/26）

宗旨／目標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有關由教育局主辦「『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學校獎勵計劃（2025/26）」（獎勵計劃）的詳情。誠邀各中學積極參加是項獎勵計劃。

背景

2. 「理財教育學校獎勵計劃」自 2023/24 學年推出以來，獲得學校的踴躍支持。總結過去兩年計劃的成果，我們樂見學校對理財教育日益重視，並透過檢視校內課程、鼓勵教師參與專業培訓，以及安排學生參與不同機構舉辦的相關活動等方式，讓學生掌握正確的理財知識、方法和技巧，從而建立恰當的理財價值觀、態度與行為。

3. 另一方面，由於理財教育和另一項中學課程的主要更新重點—「培養開拓與創新精神」之間存在共通元素，並且與價值觀教育緊密扣連，教育局鼓勵學校將「理財教育」和「培養開拓與創新精神」兩者作有機結合，以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期望能進一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幫助他們更好地面對急促轉變的世界，迎接未來的機遇和挑戰。

4. 基於上述背景，教育局將計劃重新命名為「**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學校獎勵計劃**。此外，由本學年開始，獎勵計劃的級別一仍會每年舉辦；而級別二則會隔年舉辦並按學校兩年的工作進行評審。此安排旨在鼓勵學校就推展相關工作時，能作出階段性規劃和檢視成果，從而持續提升成效。

詳情

5. 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致力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的學校。獎勵計劃設有兩個級別，學校可同時參加兩個級別。

6. 有興趣參與的學校須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填寫並交回回條（附錄一），表示學校承諾積極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收妥回條後，教育局會於兩星期內以電郵確認學校的報名。如學校於兩星期後仍然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與本局聯絡。獎勵計劃詳情如下：

**級別一：「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學校獎勵計劃（2025/26）：
參與獎（參與獎）**

- 參與學校須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呈交「級別一紀錄表」（附錄二）。學校若符合下列要求即獲頒「參與證書」。

獎勵計劃（級別一）要求

- 學校須符合下列三個範疇的要求：

範疇一：課程實施與檢視

- ✓ 最少檢視一次學校現時課程內涵蓋的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的元素

範疇二：教師培訓

- ✓ 教師培訓總時數按團隊方式計算：
 - (i) 教師團隊須由兩位或以上教師組成
 - (ii) 教師團隊須分別參與最少一場理財教育及最少一場開拓與創新精神相關的培訓課程（相關課程可以是由教育局或其他外間機構舉辦）
 - (iii) 同一場培訓課程只計算最多三位教師的參與
 - (iv) 教師團隊的總培訓時數不少於十小時

範疇三：學生活動

- ✓ 參與最少兩項臚列在附錄三由教育局協辦／支持的學生活動

級別二：「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學校獎勵計劃（2025/26）：積極推動獎（積極推動獎）

- 學校如欲競逐「積極推動獎」，須提供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的良好實踐示例作分享。學校須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 2025/26 學年級別一紀錄表，並於 **2027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級別二紀錄表，展示學校推動相關方面的措施。
- 學校如能全面地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且具備良好實踐示例分享，將有資格獲得「積極推動獎」。該獎項將由局外評審員進行甄選，得分最高的五所學校將各獲得獎座乙個。
- 為鼓勵更多學校積極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本年度獎勵計劃增設以下獎項：

- 參與級別二及提交級別二紀錄表並按照下表準則計算達到最少50%分數的學校，將獲得「**達標獎**」；
- 未能取得「**積極推動獎**」的學校若在個別範疇表現出色，亦有機會獲得該範疇的「**個別範疇良好表現獎**」。

獎勵計劃（級別二）要求

- 學校須提供在以下範疇推動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的良好實踐示例以作分享。

範疇一：課程實施與檢視（25%）

良好實踐示例舉隅：

- ✓ 進行跨學習領域課程規劃並促進跨課程協作（包括生涯規劃教育、價值觀教育）
- ✓ 把與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的價值觀教育元素適當地結合學校課程
- ✓ 結合其他課程措施（例如從閱讀中學習及跨課程語文學習）
- ✓ 其他措施（由學校自行發展）

範疇二：教師培訓（25%）

良好實踐示例舉隅：

- ✓ 就具備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元素的課堂，進行共同備課及／或同儕觀課
- ✓ 在教師專業發展日為任教不同科目的教師進行培訓／經驗分享
- ✓ 其他措施（由學校自行發展）

範疇三：學生活動（25%）

良好實踐示例舉隅：

- ✓ 舉辦校本學生活動（例如體驗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理財素養及開拓與創新精神
- ✓ 安排由學生主導籌劃的活動（例如興趣小組／學會活動）
- ✓ 校內展示學生在比賽／活動中的成就（例如在周會中公布、上載至學校網頁、在壁報板上展示）
- ✓ 其他措施（由學校自行發展）

其他範疇（25%）

良好實踐示例舉隅：

- ✓ 推動價值觀教育時涵蓋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的元素，並訂為學校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
- ✓ 為家長舉辦培養學生理財素養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的研討會／活動
- ✓ 與學校社工協作，一起培養學生的理財素養及開拓與創新精神
- ✓ 充分運用校外資源（例如：調適校外資源以配合學校課程）
- ✓ 參與外間機構舉辦的理財教育獎勵計劃／活動，以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相關的計劃／活動（例如：由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舉辦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
- ✓ 其他措施（由學校自行發展）

時間表：

日期	重要事項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	獎勵計劃（2025/26）報名階段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	一系列具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元素的活動 供教師及學生參與
2026 年 6 月中 至 7 月 20 日	學校提交獎勵計劃（2025/26）「級別一紀錄表」
2026 年 8 月至 9 月	獎勵計劃（2025/26）「級別一」評審階段
2026 年 12 月（暫定）	獎勵計劃（2025/26）「級別一」頒獎禮
2027 年 4 月 1 日 至 5 月 3 日（暫定）	學校提交獎勵計劃（2025/26）「級別二紀錄表」
2027 年 12 月（暫定）	獎勵計劃（2025/26）「級別二」頒獎禮暨學校分享

備註：獎勵計劃（2025/26）報名回條、級別一紀錄表可在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and-resources/award_scheme.html）下載。獎勵計劃詳情如有更改，將不會另行通知。請留意上述教育局網頁上發布的最新資訊。



簡介會：

本局會為獎勵計劃舉辦一場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至四時（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形式：	網上簡介會
報名連結：	CSD020260019



聯絡人

7. 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黃金鳳博士（電話：2892 6513）或教育局科技教育組盧曉敏女士（電話：3698 3128）。

教育局局長
劉潤牛 代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